

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12 号）要求，我局编制了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单。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等 7 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概述

1、加大领导，明确责任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创立一把手领导亲自抓，办公室抓落实，各科室单位相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梳理、采集和日常处理，局机关有专职信息员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，《公开指南》和《公开目录》及时更新完善。2014 年 7 月 8 日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一次。

2、健全制度，标准管理。严格按照要求，创立健全各项相关制度。认真贯彻落施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和要求，树立把推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系统绩效考核，与城市管理工作同安排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兑现奖惩，做到了有激励、有问责。

3、创新载体，加强服务。在通过市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同时，部分信息还通过单位网站、新闻媒体予以公布。创立科学决策机制，通过召开意见征求会等形式，对涉及大多数群众切身利益、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决策项目，公开征求意见后再决策。借助数字化城管政府服务热线，大力拓宽群众信息沟通和参与渠道，有力促进管理和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公开情况

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详细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截止到2014年12月份，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各类信息共计321条。

2、公开内容

本单位详细信息、工作动态、法律法规、制度创立、执法（许可）程序等情况。

3、公开形式

主要通过网站、电视、报纸以及公开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提供公共服务信息，行政活动透明度大力增强。我局网站向社会公布了机构设置、工作职能、工作动态、政策法规、督察通报、办事程序、投诉咨询、监督举报等内容，并按时更新内容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4年度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未收到政府信息

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提供的信息不收取费用。

五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14 年度未发生因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而出现投诉、复议、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难题和改进措施

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主动公开机构信息和工作信息，从总体来看，运行情况较好，推动了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的开展，进步了行政效率，但在公开的内容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主要表如今：公开意识及内容需大力深化；长效的工作机制创立仍需改动等方面。

对于存在的难题，我们提出以下改进措施：1、按照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，大力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，改动主动公开的信息目录。在公开内容上，逐渐从办事层面公开向决策领域公开推广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；在公开载体上，大力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，大力推行政府信息网上公开和在线服务，为群众提供更加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2、创立一套科学标准的监督保障机制，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的同时，加强责任追究，使信息公开的监督经常化、制度化、信息化。大力发

扬社会监督的作用，开展按时、不按时的评价活动，广泛听取各方的意见和要求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全部性和有效性，不断进步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邹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15年3月5日